附件10

省教育厅“十个严禁”工作要求

1.严禁提前结束初中课程，严禁提前分流学生，严禁任何强制或变相要求学生放弃中考、报考中职的行为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在学生初中学业结束前提前招录学生，严禁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与考生签订提前录取协议；

2.严禁免试招生、超计划招生、降低分数线招生、违规跨区域招生、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；

3.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；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；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，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；

4.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等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；

5.严禁招收未参加当年我省中考的学生；

6.严禁招收借读生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；

7.严禁普通高中学校的国际班学生转到普通班就读；

8.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；

9.严禁收取择校费、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；

10.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